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原告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榮一

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同法第57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原告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為相對人，提出行政訴訟聲請狀，其民國113年2月27日行政訴訟狀及同年4月3日、4月16日及7月17日之聲請狀略以：請求判定1. 設置廠房

01 內設備，提供12家承租廠商生產加工使用，投資至少2,000
02 萬，同意給予登錄公司(即原告)財產目錄帳目內確認之。2.
03 依據稅法辦理退還統一發票作廢並退還已繳納營業稅5%稅
04 款，將賣方桐旭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讓買方(即原告)登錄公
05 司財產目錄帳目內作帳之確認。3. 依據稅法本案僅有裁定罰
06 款違章不法行為，卻遭以違反會計法規與商業法行為移送法
07 辦，分別判罪2個月，3個月，請求相對人提出再審救濟本案
08 刑事……。」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提出行政訴訟狀，其訴狀訴之聲明不明確，前經
10 本院審判長於113年3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
11 補正「訴之聲明」，原告於113年4月9日補正行政訴訟狀，
12 並檢附財政部訴願決定書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
13 等，然原告前述行政訴訟狀或聲請狀之各該聲明，或訴訟當
14 事人與請求確認之聲明間之法律關係不明，或對非屬行政法
15 院職權之刑案判處罪刑為異議，未載明具體之「行政處分」
16 或「公法上法律關係」等，致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審
17 理範圍，嗣經本院於113年7月1日再次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
18 達後14日內補正之，原告雖於同年月22日補正行政訴訟聲請
19 狀暨相關資料，然觀其補正之文件，僅重述原聲請狀內容並
20 重新寄送前於113年4月9日、同年4月17日(收件日)補正之資
21 料，仍未補正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具體聲明，顯然起訴不合
22 法；且觀其聲請狀所述內容，其請求判定之事項1.及2.均屬
23 與帳簿登載事項有關之確認，核屬與事項3.是否違反商業會
24 計法之刑事不法行為有關，非屬行政訴訟事件，揆諸首揭說
25 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法，且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
26 正不完全，應予裁定駁回。

27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30 法官 黃 奕 超

31 法官 廖 建 彥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